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1號

原告 藏古國際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妍臻
人

被告 洋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藏古國際金屬有限公司、陳妍臻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、200,00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400,000元、2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經原告具狀陳明係用以計算訴之聲明第1項損害賠償之預估金額，亦即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即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；訴之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將堆放於原告所管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全部貨物（廢鋁及鋁製設備）清運移除，而原告陳報預估所需清除費用252,045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2,04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2,045元（計算式：400,000元+200,000元+252,045元=852,04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